

中國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體育教育及活動等相關事宜，特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室秉承教育宗旨及理念，致力提升本校體育教學、活動推展及體育場地設施規劃與管理，落實全校體育運動發展，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人才。
-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本校體育事務相關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及場地器材二組，每組業務由教師兼任，以襄助室務之推行。
- 一、教學活動組：負責本校體育教學之規劃事項及學術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及校內外體育活動、運動代表隊組訓及運動性社團推展等相關業務。
 - 二、場地器材組：負責全校運動場館、器材設備之增設、購置、租用、修繕及管理等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室務重大事項，以主任、全體專任體育教師組成。室務會議由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室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室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體育活動等重要事項。
 - 三、規劃、審議體育經費編列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校專任體育教師應於本室二組業務中，由室務會議中協調選擇其中一組作為成員，以襄助組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